

2019年桃江县史志档案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职能

桃江县史志档案局由原桃江县档案局（馆）沿革而来。2010年12月，县委办党史征集和县政府办县志编撰职能划入县档案局，县档案局更名为县史志档案局，由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机构调整为归口县委办、县政府办管理，以县委办管理为主，内设办公室、档案业务股、监察室、档案馆。主要职能是制定全县党史、地方志和档案事业工作规划和措施，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有关史志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；认真搞好档案执法检查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、征集、保管和档案科研、信息开发利用；征集、收集失散的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和史料，编撰出版地方党史、地方志、大事记、年鉴及档案史料，指导全县档案信息化建设、利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全县档案、史志工作队伍建设，对全县党史、地方志和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、宏观管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二级机构。

三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1、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225.80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.54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25.8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6.80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109.4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6.8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.51

万元），项目支出 99.00 万元（其中县志及第三轮县志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党史工作经费 5 万元，益阳党委执政实录 2 万元，《湖南年鉴》、《益阳年鉴》编辑费 2 万元，新馆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，会计档案寄存费 3 万元，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经费 21 万元，《桃江年鉴》编辑费 15 万元，档案事业费 11 万元，）。与 2017 年部门预算相比，支出减少 7.5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.54 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 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 126.8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.54 万元，下降 9%。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50%。原因主要是车改后无公务用车，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。

六、部门预算采购情况说明

2019 年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71.00 万元，其中，数据处理服务 21.00 万元；空调、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预算 30.00 万元；印刷和出版服务预算 20.00 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工资福利支出：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

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包括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救济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